



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预算 编 报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包括局机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6 个单位，现有人数 136 人，其中在职 50 人，离退休 59 人，其他人员 27 人。

二、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总收入 1669.85 万元，其中：经常性拨款 974.85 万元，专项经费拨款 57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19 万元。

预算总支出 166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8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690.63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81 万元）；项目支出 576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81 万元、其他支出 495 万元）。

三、主要项目支出安排

安排预算内专项经费 576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0 万元，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465 万元。

农机安全监理经费 15 万元。

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经费 15 万元。





市属原管理区财务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预算拨款（补助）	1,669.85	一、基本支出	1,093.85
经常性拨款	974.85	工资福利支出	690.63
专项经费拨款	576.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1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19.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81
对乡镇转移支付		二、项目支出	576.00
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0
三、政府性基金拨款		专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资本性支出	
七、其他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八、上年结余		对企业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拨款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国有资本经营拨款		其他支出	495.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69.85	支 出 总 计	1,669.8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备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陵园管理费	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功慰问金	1	结算专项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事务工作经费	8	
区医疗保障局		65	
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医保工作经费	40	含基金监管、医保政策宣传、征缴机制完善、政务维护
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离休人员医疗费	25	结算专项，原列区管委 50 万元
区农业农村局		576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0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465	审批专项
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农机安全监理经费	15	免费农机安全检测，免费农机上牌等中央文件规定的免费项目补助
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经费	15	
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帮扶保靖县衔接资金	2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工作专项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备注
------	------	----------	----

